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Genuine Glory (作為租客) 與Golden Palms (作為業主) 就租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三十九樓3901室若干部分作為辦公室用途而訂立該租賃。

由於Golden Palms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故Golden Palm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租賃應付予業主之每年租金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及低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該租賃

- 訂約方： Golden Palms (作為業主) 及Genuine Glory (作為租客)
- 物業： 位於物業約7,848平方呎之面積
- 租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每月392,4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開支)，並須預先支付。租金乃參照獨立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Golden Palm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使用該物業為辦公室。上述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屆滿時，為了節省重置成本，本集團與Golden Palms訂立該租賃。Golden Palms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Golden Palms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付之每年租金（如上文所述）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及低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黃女士及黃如龍先生（董事及黃女士之父親）已就批准該租賃有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於Golden Palms之全年租金總額將不多於4,708,800港元（本公司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uine Glory」	指	Genuin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lden Palms」	指	Golden Palms Development Limited，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該租賃」	指	Genuine Glory與Golden Palm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物業訂立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女士」	指	董事黃逸怡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業」	指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若干部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